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涂謹申議員的書面提問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立法會秘書處夾附於2014年4月16日的信件中，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書面提問(立法會CB(1)1280/13-14(02)號文件)。

2. 涂議員提出的事項涉及不同範疇，而我們已發出文件並在會議上解釋有關的政策原意、考慮的因素和擬議的安排。現將主要事項和相關的立法會文件列出，以便參考：

	事項	相關的立法會文件
(一)	以文書為基礎在不同情景下，購入不動產繳交從價印花稅的安排	CB(1)1219/13-14(02)號
(二)	處理替代物業和交換物業的安排	CB(1)1219/13-14(02)號 CB(1)1060/13-14(02)號
(三)	近親轉讓非住宅物業的豁免建議	CB(1)1219/13-14(02)號
(四)	經租置計劃購買公屋單位的豁免建議	CB(1)1219/13-14(02)號
(五)	作為受託人或監護人代表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住宅物業的豁免安排	CB(1)1060/13-14(02)號 CB(1)1219/13-14(03)號
(六)	對慈善團體的豁免建議	CB(1)1219/13-14(03)號

3. 就涂議員關注事項的建議、不同情景的處理及查詢統計數字的回應，詳見附件。

為「先買後賣」的換樓人士設定的換樓期限

4. 我們在早前回應涂議員的文件(立法會CB(1)1219/13-14(03)號文件)，提供就換樓人士設定的換樓期限的初步看法。其後，我們在回應謝偉銓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時(立法會CB(1)1280/13-14(03)號文件)，進一步闡述我們需要衡量的因素，包括：

(一) 為購置樓花的換樓人士另訂退回稅款機制的必要性

根據稅務局加蓋印花申請資料統計，大部分的住宅物業交易

均屬現樓買賣，涉及樓花的交易相對較少；

(二) 樓花的定義是否具體清晰、涵蓋範圍是否完備

有關修正案參考《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建議就不同類別的樓花採用有關當局發出的不同文書作為「六個月」的換樓時限的起點，以實施退回稅款的安排。然而，由於《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自 2013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並沒有法例就賣方須在指明時限內以書面通知買方以完成買賣作出規範。故此，有關修正案未能清晰處理所有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即實施雙倍從價印花稅的日期）至 4 月 28 日期間新置而屬樓花的住宅物業；及

(三) 按不同類別的樓花所訂定的「六個月」換樓時限對換樓人士而言是否具有統一性

由於不同發展項目的樓花需要憑藉不同種類的文書作為計算「六個月」時限的依據，在現行相關的規管制度下，從換樓人士的角度而言，其換樓時間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5. 總括而言，我們必須從不同角度審視有關課題，以評估有關建議的修訂是否必需、清晰、公平，令市民易於掌握，並讓稅務局能有效執行。此外，我們留意到有委員同時關注如何回應其他購買現樓人士提出放寬換樓期限的訴求。我們現正綜合研究並詳細考慮有關課題，以便一併向委員會交代政府的整體看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 年 5 月

政府當局對涂謹申議員的書面提問的回應

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一) 文書為基礎的印花稅	
<p>1. 一名代表自己行事且並無擁有香港其他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同一文書內，購買一個價值 800 萬元的住宅單位及一個價值 80 萬元的車位，在以不屬同一或以屬同一業權契約持有的情況下，分別需要繳交多少印花稅；若以兩張文書分別處理住宅單位和車位，如何徵收有關的印花稅及稅款？</p>	<p>一名代表自己行事且並沒擁有香港其他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須繳付的印花稅稅款計算如下：</p> <p><u>簽訂一份交易文書</u></p> <p>如住宅物業及車位是分開和不同的物業，而該車位根據《印花稅條例》的定義屬於非住宅物業，在現行建議的制度下，住宅物業可獲豁免雙倍從價印花稅，而車位則不獲豁免。有關文書應繳的從價印花稅將按住宅物業及車位的價值分開計算，但適用的稅率須按整份文書的總價值(880 萬元)釐定(適用於總價值為 880 萬元的舊稅率為 3.75%，新稅率為 7.5%)。就購入住宅物業所須繳付的從價印花稅將以舊稅率計算，稅款為 300,000 元(800 萬元 x 3.75%)，而就購入車位所須繳付的從價印花稅將以新稅率計算，稅款為 60,000 元(80 萬元 x 7.5%)。</p> <p>若車位與該住宅物業屬於不可分開的物業，則車位會被視作住宅物業的一部份，整份文書為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將以舊稅率計算從價印花稅，稅款為 330,000 元(880 萬元 x 3.75%)。</p>

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簽訂兩份交易文書</u>(即該住宅物業及車位是分開和不同的物業，而該車位根據《印花稅條例》的定義屬於非住宅物業，在現行建議的制度下，住宅物業可獲豁免雙倍從價印花稅，而車位則不獲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該兩項交易構成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的交易(例如買賣雙方協議訂明，買方不可只購買該住宅物業或只購買該車位，兩個物業必須一同購買)，兩項交易均須按兩份文書的總價值(880萬元)釐定適用的稅率(適用於總價值為880萬元的舊稅率為3.75%，新稅率為7.5%)。有關購入住宅物業的交易將以舊稅率計算從價印花稅，稅款為300,000元(800萬元 x 3.75%)，而有關購入車位的交易將以新稅率計算從價印花稅，稅款為60,000元(80萬元 x 7.5%)。 ◆ 如該兩項交易沒有構成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的交易，該兩項交易將分別按其價值釐定適用的印花稅稅率及計算從價印花稅。住宅物業的價值為800萬元，適用的舊稅率為3.75%，應繳的從價印花稅稅款為300,000元(800萬元 x 3.75%)。車位的價值為80萬元，適用的新稅率為1.5%，應繳的從價印花稅稅款為12,000元(80萬元 x 1.5%)。
<p>2. 以不屬同一和以同一業權契約持有物業對徵收印花稅的安排。在現行印花稅制度下，若一張文書內涉及兩個住宅物業或兩個非住宅物業或一個住宅和一個非住宅</p>	<p><u>一份文書涉及兩個住宅物業或兩個非住宅物業</u></p> <p>在現行制度下，若<u>一份文書涉及的同是兩個住宅物業或兩個非住宅</u></p>

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宅物業，以不屬同一或以屬同一業權契約的兩個情況下，徵收印花稅的處理安排和計算方法如何？</p>	<p>物業，縱使有關物業是分開的物業，稅務局會視該份文書為一份文書，並根據該份文書的代價總額所適用的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 一份文書涉及一個住宅物業和一個非住宅物業</p> <p>如該兩個物業是分開和不同的物業，有關文書應繳的從價印花稅將按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的價值分開計算，但適用的稅率須按整份文書的總價值並根據物業的性質釐定。</p>
<p>3. 就以不屬同一或以屬同一業權契約持有多過一個物業的交易來說，對業主日後出售有關物業有何限制？假如一名業主在同一文書內，以屬同一業權契約持有一個住宅單位和一個車位，日後，如他不再需要使用車輛，打算出售該車位，有關的出售業權契約安排為何？這與該住宅單位和車位原先是屬同一業權契約持有的情況有何不同？</p>	<p>就執行《印花稅條例》而言，假設住宅物業及車位屬分開和不同的物業且分開買賣，以一份文書轉讓一個車位，須徵收的從價印花稅一般會按車位的售價或價值(取其較高者)以適用的稅率計算。</p>
<p>4. 政府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宗整項交易是一份文書內涉及多過一個物業？當中有多少宗是一份文書內涉及住宅和非住宅物業，其中有多少宗是涉及住宅和車位，分別以不屬同一或以屬同一業權契約持有的有多少宗？</p>	<p>在2011-12、2012-13及2013-14財政年度，以同一份文書購置多個物業的交易宗數分別為5,511、6,622及3,448。稅務局沒有就一份文書涉及住宅和非住宅物業(包括車位)備存統計資料。</p>
<p>5. 政府會否考慮一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沒有擁有其他車位，代表自己行事，在購買自己所住屋苑或鄰</p>	<p>政府備悉議員的關注及意見，但政府必須小心研究任何改變對措施成效的影響，是否可以及如何在法律上清晰界定“所住屋苑或鄰近</p>

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近屋苑的車位作自用時，可獲豁免雙倍印花稅？	屋苑的車位”，以及條文是否可執行等問題。
6. 政府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宗是一份文書內涉及多過一個住宅物業，當中分別以不屬同一或以屬同一業權契約持有的有多少宗？其中一份文書最多涉及多少個住宅物業？	就涉及多過一個住宅物業的加蓋印花申請，申請人在申請書內毋須申報有關物業是否屬同一業權契約。此外，稅務局亦沒有就一份文書最多涉及多少個住宅物業作出統計。因此，稅務局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
7. 一名不是香港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代表自己行事，在同一文書內，購買一個價值 800 萬元的住宅單位和一個價值 500 萬元的住宅單位，以不屬同一或以屬同一業權契約的兩個情況下，稅務局如何徵收印花稅，各分別需要繳交多少印花稅，稅款差別為何？若該買家先以一張文書購買 800 萬元的住宅單位，再以另一張文書購買 500 萬元的住宅單位，稅務局將如何徵收有關的印花稅，稅款為何？兩者差別為何？	<p>香港永久性居民若代表自己行事及不是香港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以同一份文書購入一個價值 800 萬元及一個價值 500 萬元的住宅物業，在現行建議的制度下，縱使該兩個物業是分開的物業，稅務局會視該份文書為一份文書，並根據該份文書的代價總額所適用的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以舊稅率來計算，稅款為 487,500 元 (1,300 萬元 x 3.75%)。</p> <p>如果該人士先以一份文書購入 800 萬元的住宅物業，再以另一份文書購入 500 萬元的住宅物業，第一份文書可獲豁免繳付雙倍從價印花稅，按舊稅率計算從價印花稅，第二份文書則不獲豁免，須按新稅率計算從價印花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該兩項交易構成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的交易(例如買賣雙方協議，買方必須一併購買該兩個物業，不可只購買其中一個)，該兩份文書均須按兩項交易的總價值(1,300 萬元)釐定適用的稅率(適用於總價值為 1,300 萬元的舊稅率為 3.75%，新稅

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率為 7.5%)。第一份文書的從價印花稅將會按適用的舊稅率計算，稅款為 300,000 元(800 萬元 x 3.75%)。第二份文書的從價印花稅將會按適用的新稅率來計算，稅款為 375,000 元(500 萬元 x 7.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該兩項交易沒有構成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的交易，第一份文書的從價印花稅將會按第一項交易的價值(800 萬元)釐定適用的稅率，以舊稅率計算，稅款為 300,000 元(800 萬元 x 3.75%)。第二份文書的從價印花稅將會按第二項交易的價值(500 萬元)釐定適用的稅率，以新稅率來計算，稅款為 300,000 元(500 萬元 x 6%)。
<p>8. 草案建議，同一文書內的多個住宅物業交易，如符合豁免資格，所有住宅物業都獲豁免雙倍印花稅，這會否令一系列的交易，縱使需要徵收最高徵稅率，都會改用一張文書處理，以逃避徵收雙倍印花稅?</p>	<p>根據現行以文書為基礎的從價印花稅制度，以同一文書購置的多個住宅物業被視為同一事項。在現行制度下，縱使有關物業是分開的物業，稅務局會視該份文書為一份文書，並根據該份文書的代價總額所適用的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p>
<p>9. 在貫徹管理需求的政策目標之下，為何買家透過一張文書一次過購買一系列住宅物業可獲豁免雙倍印花稅?同一文書內的多個住宅物業是以不屬同一或以屬同一業權契約持有時，會否對獲豁免有不同的處理?</p>	<p>政府備悉議員的關注及意見，但任何改變可能影響現行制度，亦會對市民造成不必要的影響，必須小心研究。</p>
<p>10. 當發展商出售新樓盤並提供送贈印花稅優惠時，是</p>	<p>這做法並不常見，稅務局從未處理過有關的文書加蓋印花的申請。</p>

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否可以透過一張文書安排一次過處理多個住宅物業的臨時買賣協議或正式買賣協議或轉易契，例如發展商出售 5 個住宅單位，分別售予 5 名不同買家或一起售予同一買家，而當中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若可以的話，稅務局在不同情況下，將如何徵收有關的印花稅？若發展商透過 5 張文書安排處理出售 5 個住宅單位，分別售予 5 名不同買家或一起售予同一買家，而當中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稅務局在不同情況下，將如何徵收有關的印花稅？</p>	<p>若該 5 個住宅單位藉一份文書售予一名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而該名買家在購入該 5 個物業時沒擁有香港其他住宅物業，有關文書將以舊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否則，新從價印花稅稅率將適用。</p> <p>若以 5 份文書分別出售 5 個住宅物業給 5 名不同的買家，則會視乎個別買家的居民身分及他/她在購入該物業時是否代表自己行事及擁有香港其他住宅物業來決定新舊從價印花稅稅率是否適用。</p>
<p>(二) 替代物業</p>	
<p>11. 根據草案建議，一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直接購買一個價值 2,000 萬元的住宅物業，他需要繳交合共多少印花稅？但如他先購入一個價值 300 萬元的住宅物業（該物業屬於本草案內指明的某些條例處置的物業）用作原物業，再購入一個 2,000 萬元的物業用作替代物業，他需要繳交多少印花稅？</p>	<p>假設住宅物業的買賣無須予以徵收額外印花稅，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價值 2,000 萬元的住宅物業，應付的印花稅總額為 450 萬元（包括 15% 的買家印花稅 300 萬元和 7.5% 的雙倍從價印花稅 150 萬元）。</p> <p>如果他先購入一個價值 300 萬元的住宅物業，應付的印花稅為 54 萬元（包括 15% 的買家印花稅 45 萬元和 3% 的雙倍從價印花稅 9 萬元）。原來的住宅物業若根據指明條例被收購或收回，他購入另一價值 2,000 萬元的住宅物業作為替代物業，就購置替代物業的印花稅按舊稅率徵收，為 75 萬元（2,000 萬元 x 3.75%）。</p>
<p>12. 政府會否考慮限制購入原物業和替代物業之間相</p>	<p>草案建議購置替代物業，可獲豁免繳交雙倍從價印花稅的安排，是</p>

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距的時間，必須不是過短，以防止或減低投機炒賣活動？</p>	<p>參照買家印花稅制度下的相應安排，其政策原意是旨在照顧為非出於本身意願而須出售其物業的業主(不論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便利在相關特定情況中，為達致公共用途目的而作出的收購工作。草案已訂明，處置原有物業的日期，必須早於取得替代物業的日期；而替代物業的類別，亦必須與原有物業一樣，方可享有建議的豁免。由於沒有客觀標準或依據來設定購入原物業與購入替代物業的合適相距時間，我們沒有打算在這方面加諸額外限制。</p>
<p>13. 若一個「商住」用的原物業，現時的實際用途是居住用，稅務局以有關文書的條件會視原物業為住宅物業或非住宅物業？住戶在草案的替代物業安排下是否獲豁免，只需繳交舊稅率下購買替代物業居住？</p>	<p>就執行《印花稅條例》而言，一個物業屬“住宅物業”或“非住宅物業”，是根據《印花稅條例》有關“非住宅物業”的定義內參照指定文件所訂明的批准用途，而不是以該物業的實際用途來決定的。如果按照指定文件（如政府租契、佔用許可證及大廈公契等），該物業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作住宅用途，該物業會被視為非住宅物業。否則，它會被視為一個住宅物業。就商住樓宇來說，若按照指定文件它可以用作住宅用途，該物業將被視為住宅物業。住戶購買住宅物業以替代原來根據指明條例被收購或收回的住宅物業，將只須以舊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p>
<p>(三) 豁免申請</p>	
<p>14. 政府會否考慮作出修訂，讓近親轉讓非住宅物業只需要繳交舊稅率，從而優先照顧近親承傳小本經營的家族生意的需要？</p>	<p>條例草案建議近親之間轉讓的豁免只適用於住宅物業。政府無意擴闊有關住宅物業的豁免，以涵蓋近親之間轉讓非住宅物業的交易。</p>

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四) 交換物業	
<p>15. 一位香港永久性居民，沒有在香港擁有其他住宅物業，代表自己行事，透過以一個價值 800 萬元的小商舖交換一個價值 800 萬元的住宅單位，稅務局將如何徵收印花稅，稅款為何？</p>	<p>如果非住宅物業和住宅物業的價值相同，有關交易無須支付「為達到相等價值而付出的代價」，該交換文書毋須予以徵收任何印花稅。</p>
(五) 經租置計劃購買公屋單位	
<p>16. 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房屋署容許住在公共屋邨的租戶購買自己所住單位，並設有 5 年轉讓限制期，請說明房屋署出售公屋予公屋租戶要受管理需求措施所涵蓋的原因。自 2013 年 2 月 23 日以來，有多少宗這類的買賣交易，當中有多少宗是需要繳付新稅率？</p>	<p>「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下購入的單位，一如所有住宅物業，均須受雙倍從價印花稅的規限。</p> <p>由 2013 年 2 月 23 日引入雙倍從價印花稅措施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共約 3,900 宗租置計劃下的買賣已完成交易。至於當中有多少買家須繳付雙倍從價印花稅，稅務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根據最終的雙倍從價印花稅機制，按每宗加蓋印花申請的實際情況，判斷有關的交易文書是否須繳納雙倍從價印花稅。故此，現階段稅務局並未能確認當中須繳雙倍從價印花稅的個案數字。</p>
<p>17. 租住公屋的家庭，若年滿 18 歲以上的住戶均為新移民，沒有在香港擁有其他住宅物業，但仍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住戶能否獲得豁免雙倍從價印花稅而購置租置公屋？若該家庭有未成年子女，年滿 18 歲以上的住戶可否透過受託人身分，替其未成年子女購置租置公屋單位，可否獲豁免雙倍印花稅？</p>	<p>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現行的政策，居於選定租置計劃屋邨內獨立單位的租戶，只要沒有違反現行租約的規定，均可以購買現居單位。租置計劃下的購買人，無論是否聯名購買有關單位，均須年滿 18 歲及為有關單位的住戶。租置計劃亦規定買家在購入有關單位時必須</p>

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代表自己行事。若某人與他的近親在符合租置計劃資格下購買公屋單位，只要當中包括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並且他們全部均非香港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草案就有關交易提供豁免而按舊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然而，租置計劃屋邨住戶中的未成年子女，即使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由於不符合租置計劃下買家必須年滿 18 歲的規定，因此不能成為租置計劃下的購買人。</p>
(六) 受託人身分行事	
<p>18. 政府表示，未成年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除非已持有其他住宅物業，否則可透過受託人或監護人購買住宅物業，而獲豁免雙倍印花稅。但據稅務局在網上提供的「從價印花稅問與答」第 11 條的答覆所指，以信託受託人身分替另一人士簽署買賣協議，而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沒有擁有任何住宅物業，受託人仍須繳納以新稅率計算的從價印花稅。政府可否澄清，當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他自己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他以受託人身分為另一名在香港沒有擁有任何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購買住宅物業時，可否獲豁免雙倍印花稅，特別是該另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是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是否獲豁免雙倍印花稅？當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受託人身分為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在香港</p>	<p>常見問題第 11 條提及的情況是指條例草案的基本原則，若任何人士以受託人身分簽訂買賣協議代表另一個人購買住宅物業，有關買賣協議須予徵收雙倍印花稅。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 29AH 條建議，作為受託人或監護人代表一位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一個住宅物業，印花稅署署長必須視後者為文書的一方，以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如果受益人是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經受託人或監護人購入該物業時不是香港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他/她可以舊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受託人或監護人以受託人身分為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替代物業，以取代該受益人原有根據指明條例被收購的物業，亦可獲豁免雙倍從價印花稅。</p>

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購買住宅物業作替代或轉換居所的交易時，是否也獲豁免雙倍印花稅？</p>	
<p>(七) 擁有住宅物業</p>	
<p>19. 據稅務局在網上提供的「從價印花稅問與答」第6條的答覆所指，即使物業是以受託人名義註冊，該受託人會被視為擁有該住宅物業。在這原則下，一位香港永久性居民，他曾以受託人身分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在香港持有住宅物業，除此之外，他在香港沒有擁有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當他代表自己行事，首次為自己置業時，可否獲豁免雙倍印花稅？</p>	<p>常見問題第6條的情況是指，就雙倍從價印花稅而言，如一個人擁有某住宅物業的實益權益，或佔有該物業的任何份額的業權，他會被視為擁有該住宅物業。因此，如該人士的物業不是以其名字而是其以受託人名義註冊，該人士仍會被視為擁有該住宅物業。與此同時，該受託人不會被視作是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如果受託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他在購置住宅物業時代表自己行事及不是香港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即使他曾以受託人身分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購置住宅物業，他在購置住宅物業時只須以舊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p>
<p>20. 據稅務局在網上提供的「從價印花稅問與答」第6條的答覆所指，如果一個人與其他人聯權擁有一個住宅物業，或他是該物業的分權擁有人，佔有該物業的任何份額的業權，他亦會被視為擁有一個住宅物業。在這原則下，一位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因繼承遺產而與近親以分權擁有人或聯權擁有人方式共同擁有住宅物業，會否影響他代表自己行事，在自己首次置業時，不獲豁免雙倍印花稅？政府會否考慮放寬草案對「擁有住宅物業」</p>	<p>某人因繼承遺產而與近親以分權擁有人或聯權擁有人方式共同擁有住宅物業，根據條例草案，他會被視作該物業的實益擁有人。若該人再購買另一個住宅物業，有關購買新住宅物業的文書須予以徵收雙倍從價印花稅。為了措施的一致性，政府無意豁免因繼承遺產而擁有住宅物業的人士，在購買新的住宅物業時繳付雙倍從價印花稅。</p>

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定義，容許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因繼承遺產而與近親以分權擁有人或聯權擁有人方式共同擁有住宅物業時，不會影響他代表自己行事，在首次購買自己的住宅物業時，可獲豁免雙倍印花稅？</p>	
<p>(八) 在香港住滿七年的人士</p>	
<p>21. 在香港住滿7年的人士，如已向入境處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便有權獲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但因各種原因而未獲發，這類個案有多少宗，不獲發的分類原因和數字為何？一般而言，這類人士會在甚麼情況下最終獲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p>	<p>《入境條例》附表1第2段訂明，六類人士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而其中第2(b)及第2(d)段的規定均包括須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第2(b)段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第2(d)段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p> <p>任何在港人士如認為他符合該附表第2段訂明任何一類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可提出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申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按照有關條例的規定及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審核。在2013年，未能根據該附表第2(b)及2(d)段獲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分別有1,329宗和1,830宗。</p> <p>入境處沒有備存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申請被拒絕原因的分類統計數字。</p>

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九) 對慈善團體的豁免	
<p>22. 政府可否再研究，為慈善團體就其營運符合《稅務條例》下規定的慈善業務所必須購置的住宅提供豁免雙倍從價印花稅？</p>	<p>《稅務條例》第88條訂明只有慈善團體就其營運符合該條例下規定的慈善業務（即該業務是在實際貫徹該機構明文規定的慈善宗旨時經營的；或主要是由該慈善團體的受益人進行的）所獲得的利潤，方可獲豁免繳交利得稅。該條例並不禁止慈善團體從事與其慈善目的無關的業務；但從該等業務所得的利潤仍須繳交利得稅。經參考現有的從價印花稅、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機制，我們認為若豁免慈善團體買賣物業時繳交雙倍從價印花稅，在當前供應偏緊的情況下，與我們須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的政策原意並不相符。因此，我們不擬於本條例草案下豁免慈善團體買賣物業時繳交雙倍從價印花稅。</p>